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
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
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英飞拓的委托，担任英飞拓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就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英飞拓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飞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飞拓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英飞拓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张衍锋、董事林冲、董事华元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4、2019年1月15日，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4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19年1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3月1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82位激励对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认为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201万份调整为4,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2人，其它不变。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

8、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

9、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2020年1月2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

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内容

1、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420,831,055.53 元；2017 年 127,251,782.34 元；2018 年 138,801,724.52 元；2019 年 75,093,950.34 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0.99%；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51,592,516.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428,543,780.59 元；2017 年 73,972,906.71 元；2018 年 90,334,050.08 元；2019 年 47,734,304.85 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5.47%，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88,078,941.27 元。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1,235.40 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2、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事宜。董事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年 月 日